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信甫
傳真：03-8221568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st8105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63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70163786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7002872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」第22條、第39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

107/08/30



1070002425